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主要包括：

（1）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7年3月31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4）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8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5）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3)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0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66,678.47 元

(2)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A. 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B.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C.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D.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E. 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F.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于 2018 年

初变更会计政策，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